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社〔2023〕12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3〕6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3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16.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





通知》(财预〔2010〕409号)等文件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印发的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的相关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四、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



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县级财政部门		耿马自治县财政局		县级主管部门	耿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下达情况（		下达资金总额		616.8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616.8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、完成年度改造任务指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数量指标		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	≥12户	
			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率	≥830户	
	时效指标		资金下达180日内改造项目开工率	=100%	
	成本指标		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	100%	
			“一户一方案”改造方式执行率	100%	
		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	
	社会效益指标		装配式、绿色建筑、节能改造等新型建筑技术应用率	≥50%	
			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修缮加固的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